

基金管理人: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4年3月28日

## § 1 重要提示

1.1 基金合同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订立,并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备案。说明该基金的重大事项,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本年度报告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公告。

基金管理人对本年度报告合理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本基金报告所载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3年1月1日起至2013年12月31日止。

##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银河消费债基
基金代码	51967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1年7月29日
基金管理人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55,606,659.19份
基金合同的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本基金通过深入研究,重点关注与居民消费密切相关的行业,其中有竞争优势的上市公司,部分由于中国巨大的人口基数,收入增长和消费升级是所带动的投资机会,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投资目标 本基金的投资目标在于精选具有竞争优势的上市公司,通过长期持有,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具有良好发展前景的上市公司股票,同时适当配置债券类固定收益证券,以降低投资组合的波动率。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75%+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2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中等风险收益的基金品种,风险收益特征与沪深300指数相似。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陈勇 田晋

名称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18号15楼 中国建设银行总行大楼1号15楼

办公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18号15楼 中国建设银行总行大楼1号15楼

邮政编码 200031 200031

联系电话 021-38568881 010-67595096

电子邮箱 cheryong@galaxyasset.com tingting@chibc.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821-0860 010-67595096

传真 021-38568890 010-66275853

2.4 基金账户管理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备查文件网址 http://www.galaxyasset.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查地点点 1.上海市世纪大道1566号中建大厦15楼 2.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大街1号中国建设银行总行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2013年7月2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 本报告期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初所有者权益 -867,214.59 -3,567,300.60

本期净利润 23,633,655.97 15,553,835.67 -24,829,220.46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1748 0.0483 -0.0562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9.48% 4.55% -7.76%

3.1.2 利润和亏损

2013年-2012年 2012年-2011年

年初至报告期期初累计损益 -0.1529 -0.0373 -0.0772

报告期内利润分配累计金额 64,106,303.73 219,412,923.18 335,463,598.24

期末基金余额 100.45% 100.45% 100.45%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增长率为 份额增长率为 基金净值增长率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7.39% 1.66% -2.25% 0.84% -5.14% 0.82%

过去六个月 15.30% 1.52% 0.89% 0.97% 10.45% 0.55%

过去一年 19.48% 1.41% -4.73% 1.04% 24.21% 0.37%

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今 15.30% 1.15% -14.34% 1.01% 29.64% 0.14%

注: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300指数收益率×75%+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25%。

3.2.2 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资产净值增长率与其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注: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300指数收益率×75%+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25%。

3.2.3 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注: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300指数收益率×75%+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25%。

3.2.4 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资产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注: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300指数收益率×75%+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25%。

3.2.5 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资产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注: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300指数收益率×75%+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25%。

3.2.6 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资产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注: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300指数收益率×75%+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25%。

3.2.7 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资产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注: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300指数收益率×75%+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25%。

3.2.8 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资产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注: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300指数收益率×75%+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25%。

3.2.9 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资产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注: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300指数收益率×75%+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25%。

3.2.10 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资产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注: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300指数收益率×75%+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25%。

3.2.11 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资产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注: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300指数收益率×75%+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25%。

3.2.12 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资产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注: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300指数收益率×75%+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25%。

3.2.13 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资产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注: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300指数收益率×75%+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25%。

3.2.14 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资产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注: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300指数收益率×75%+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25%。

3.2.15 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资产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注: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300指数收益率×75%+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25%。

3.2.16 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资产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注: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300指数收益率×75%+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25%。

3.2.17 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资产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注: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300指数收益率×75%+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25%。

3.2.18 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资产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注: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300指数收益率×75%+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25%。

3.2.19 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资产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注: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300指数收益率×75%+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25%。

3.2.20 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资产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注: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300指数收益率×75%+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25%。

3.2.21 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资产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注: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300指数收益率×75%+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25%。

3.2.22 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资产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注: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300指数收益率×75%+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25%。

3.2.23 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资产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注: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300指数收益率×75%+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25%。

3.2.24 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资产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注: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300指数收益率×75%+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25%。

3.2.25 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资产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注: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300指数收益率×75%+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25%。

3.2.26 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资产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注: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300指数收益率×75%+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25%。

3.2.27 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资产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注: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300指数收益率×75%+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25%。

3.2.28 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资产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注: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300指数收益率×75%+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25%。

3.2.29 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资产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注: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300指数收益率×75%+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25%。

3.2.30 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资产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注: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300指数收益率×75%+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25%。

3.2.31 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资产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注: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300指数收益率×75%+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25%。

3.2.32 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资产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注: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300指数收益率×75%+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25%。

3.2.33 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资产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注: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300指数收益率×75%+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25%。

3.2.34 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资产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注: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300指数收益率×75%+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25%。

3.2.35 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资产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注: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300指数收益率×75%+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25%。

3.2.36 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资产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注: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300指数收益率×75%+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25%。

3.2.37 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资产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注: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300指数收益率×75%+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25%。

3.2.38 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资产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注: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300指数收益率×75%+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25%。

3.2.39 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资产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注: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300指数收益率×75%+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25%。

3.2.40 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资产